

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监督员调查追踪“基础油”使用途径。

2、4月30日,江苏省宝应县山阳幼儿园发生此中毒案件后,河南省卫生厅于5月8日发出《关于严厉查处新乡市亚太油脂有限公司以“基础油”冒充食用油经营的通知》,责成新乡市卫生局成立专案组,严肃处理此案件。

3、为进一步杜绝工业用油假冒食用油的违法行为,保证广大群众的健康,10月17日,河南省卫生厅又发出《关于严厉查处以工业用油冒充食用油销售或使用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进一步严肃查处此案件,要与新闻和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坚决制止以工业用油冒充食用油销售或使用的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及时给予公开曝光。

新乡市卫生局和濮阳市卫生局对新乡亚太油脂有限公司和河南濮阳市清风县豫华食品厂进行严厉查处:查明该企业共销售“基础油”2743.9吨,除1274.5吨作为工业润滑油售出外,其余作为“基础油”或“食用油”销出。依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公告已售出的基础油不得食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营业执照内食用油经营项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并公告收回已售出的产品,以保护广大群众的健康。

三、案件查处工作的几点思考

此案件的迅速查处主要缘于两个方面:一是河南省卫生厅高度重视,行动迅速,措施果断,及时查清了掺假食用油的来源和去向,及时避免了工业用油的进一步蔓延,有力地保护了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二是各级卫生部门通力协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使这起案件得到了及时的查处,违法行为得到纠正,震慑了不法分子,树立了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形象,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对案件的报道,对广大消费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通过此事件,我们应看到,掺假食品引起食物中毒的隐患依然存在。我们正以河南省卫生厅对此案件的查处情况为线索,结合国务院《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组织全国开展以食用油为重点的打假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象河南省卫生行政部门一样,保持高度警惕,针对食物中毒的薄弱环节,制定具体措施,大力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工作,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五日

卫生部关于迅速组织监督检查食用油 生产经营单位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27号

江苏、上海、河北、山西、广东、山东、浙江等省市卫生厅局:

近日,按照我部的部署,河南省卫生厅查获了一批以工业用油冒充食用油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这些工业用油源自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长山润滑油分公司。据悉,该公司的基础油还销往江苏、上海、河北、山西、广东、山东、浙江等省市,可能有部分食品加工企业已将此公司的基础油直接用于食品加工。河北、浙江、江苏等地已发生部分消费者因食用工业用油加工的饼干引起食物中毒事件。

将工业用油直接用于食品加工是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规的行为,国务院领导对此作了重要批示。为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防止此类食物中毒事件的再度发生,杜绝工业用油假冒食用油的违法行为,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要以对人民健康负责的态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将查处工业用油冒充食用油销售或使用作为当前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精神的具体行动。

二、要立即组织对所辖区内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彻底地检查,要认真追查食用油原料的进货渠道和销售范围。

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食用油,一定要严格审核索证,如发现使用工业用油,要一查到底,对来路不明的油料一律予以查封。

四、要以此次的监督检查为契机,加强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食品索证及标签管理制度,对无证食品或证件不全、标识不明、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均应立案查处。

五、要做好群众投诉的受理工作。一旦发现食物中毒苗头的,要立即追根查源,同时,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六、要做好部门合作和舆论宣传工作。要积极争取工商、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加大查处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充分利用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同时,要宣传食用油的卫生知识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消费者识别伪劣食品的能力。

请有关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展及查处情况及时上报我部。

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219号

卫生部关于清理整顿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为加强对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我部决定对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健康相关产品(包括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保健用品及其它)审批工作进行一次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地方审批事项。目前,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明确规定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健康相关产品进行审批管理的事项,各地应当严格执行。没有法规依据的,不得擅自设立卫生行政审批项目。除此之外,地方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有关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内容与国家现行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部。

二、严格区分健康相关产品审批范围。对于不属于我部审批范围或不属于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范围的,不得进行初审和审批。对于难以界定或划分不清的,应及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三、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在开展保健药品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对于被清理的保健药品申报保健食品时,要严格区分药品与食品,严格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保健食品条件的,不得受理和初审。

四、依法开展审批工作,规范审批行为。要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审批的权限,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或越权审批。要立即停止不合法的审批项目,已经批准的,要认真清理,并妥善处理。

为了解各地开展审批工作情况,请认真填写《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审批项目表》、《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产品目录》和《保健食品调查表》,于7月30日前报送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附件: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